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62230.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55.2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